

华夏银行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基金代理销售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接受本协议之前，请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含有黑色加粗文字的条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解释或含义的，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甲方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一、乙方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通过乙方营业机构柜台、移动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为甲方提供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以及相应资金收付服务。乙方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费率及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代产品管理人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二、乙方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代理接受甲方申请办理基金交易，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购买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知晓拟购买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客观衡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是否相匹配，理性判断并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甲方持有乙方发行的华夏卡或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并进行签约，乙方为甲方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甲方按照乙方的业务提示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提供信息查询等业务。甲方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况，不使用贷款和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产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未被设置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

四、乙方负责将甲方的申请文件发送给产品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文件的最终确认由产品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乙方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的责任。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机构柜台、移动银行或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如因申请未得到产品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及甲方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承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资料发生变动或注销，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基金交易委托不能正常进行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六、在甲方基金交易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承诺为甲方持续提供信息服务。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机构柜台、移动银行或网上银行查询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甲方可通过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实时查询其所持基金的基本信息；乙方通过短信或手机银行 APP 推送等方式向甲方提示查看基金保有情况、定投过程中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内容；乙方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客户经理沟通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传递服务。因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不明确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送达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或为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等需要，向监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和产品管理人提供甲方相关信息；授权乙方从注册登记机构、产品管理人获取甲方产品交易等信息；授权乙方因统计分析、内部管理及为履行本协议，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基本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资产信息等。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甲方的信息。乙方对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另有要求的除外。

八、甲方应妥善保管华夏卡、银行结算账户、移动银行及网上银行用户名、密码及其他相关的身份认证要素，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凡是使用甲方用户名及密码等身份认证要素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甲方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甲方应对该申请的结果承担责任。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而使身份认证要素发生泄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九、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进而可能导致甲方承担风险而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如因甲方签约的华夏卡或银行结算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等）或者由于甲方的原因，账户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甲方通过乙方营业机构柜台以纸质形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经甲方在《基金代销业务客户签约表》上签署（个人客户签名；机构客户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乙方在同一《基金代销业务客户签约表》上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机构柜台（无纸化系统）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阅读并确认，在《个人银行业务电子凭证》上进行签名且乙方经办机构（具体以签章主体为准）在同一电子凭证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等渠道勾选或确认同意接受本协议后成立并生效。甲方认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等渠道勾选或确认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因业务发展等合理原因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内容，并将通过官方网站（www.hxb.com.cn）公告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若对变更内容有异议，可结清全部产品份额后申请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冲突的条款内容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十三、甲方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结清并办理解约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四、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基金产品投资管理等引发的投诉，乙方通过投诉渠道受理后，将投诉信息发送至产品管理人，最终投诉处理结果以产品管理人回复意见为准。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甲方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以及其他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上述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